

王惠林,张卫国.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基于山东省招远市D村的实证调查[J].求实,2023(6):92-106.

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 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基于山东省招远市D村的实证调查

王惠林,张卫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发展职能和共有共享的分配原则促进了农民生活的富裕富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治和治理服务职能为农户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助推农村宜居宜业。现阶段,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主要面临土地细碎化制约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小农户难以有效对接大市场和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如何重塑村庄生活共同体等现实难题。山东省招远市D村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生产生活领域的统筹协调功能,通过统一流转农地经营权、优化农业生产服务、塑造品牌效应对接市场和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加了农民收入,激发了村庄的内生活力和促进了农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应结合村庄现实基础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重视和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生产生活的统筹能力建设。

关键词:乡村振兴;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农地经营权;农业生产服务;村庄生活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616;F321.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8487(2023)06-0092-15

收稿日期:2023-09-16

基金项目:湖北省2023年度党建研究课题“党建引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研究”(2023Y23),负责人:王惠林。

作者简介:王惠林(1989—),女,湖北武汉人,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基层党建研究;张卫国(1984—),男,湖北武汉人,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1]^[4]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46]。推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2022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为2.45;从消费支出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391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632元^[3],两者差距仍然较大。农村基层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如何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

学界关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相关概念的界定。研究者主要从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的视角界定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涵。有学者认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指在不断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各类外部力量并增强农民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农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差距,进而实现农民发展更加全面自由、农村社会更加公平和谐的发展愿景^[4]。也有学者认为,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就是要缩小差距、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让富裕有分配和社会流动的支撑^[5]。二是问题与成因分析。相关研究者普遍认为发展的不平衡是制约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因素,这种发展不平衡体现在城乡、区域和农村居民内部三个方面。有学者认为,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发展呈现显著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城乡之间不仅在自然地理、人口结构和社会形态方面存在明显的客观条件差异,而且在经济、社会保障等体制机制方面也长期存在资源配置不均衡的情况^[6]。还有学者在比较不同区域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后认为,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总额中,令人欣喜的变化大部分发生在东部,而广大中西部地区农村所占比例较少。从资产性质来看,东部地区以经营性资产为主,而中西部地区以公益性资产为主,这些公益性资产不仅不能产生收益,反而需要不断投入经费^[7]。三是现实基础与制度优势研究。大部分研究者认为,当前阶段我国具备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和制度优势。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已经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显著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接连出台,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初次分配向劳动者倾斜,农民工资性收入不断增加,这些都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

基础^[8]。还有学者指出,我国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上所具有的显著优势包括:党和国家一系列的相关战略规划、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共识^[6]。四是实践路径研究。基于上述问题与成因分析,研究者主要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协调发展和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视角提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有不少学者提出应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着力点^[9]。在推动协调发展上,学者集中探讨了如何通过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促进区域、城乡融合发展^[10]。在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问题上,相关研究者着重讨论了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和作用机理^[5]。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应以党建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通过创新党建工作和突出党建引领,激发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11]。

综上所述,学界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相关议题上进行了初步探讨,尤其是对问题与成因的分析较为深入。但相关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在研究视角上,已有研究主要从城乡、区域的宏观视角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涵、现实基础、制约因素等问题展开分析,鲜有学者深入乡村社会,从中微观的视角就当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难题障碍、实践路径等开展深入研究;二是在研究内容上,不少学者关注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作用,并且主要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视角出发,讨论如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分红收益,却忽视了不同地区农村在资源禀赋、市场机会和土地增值潜能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如,东部发达地区大多已实现了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农村人口大多已基本实现了本地非农化就业,村集体经济以土地和物业租金收入为主。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不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前提下,以股权量化、股份分红的方式处理好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中西部地区的很多农村为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人、财、物的流出地,乡村以农业为主要经营形态,缺少土地非农化利用的市场机会,村集体经济普遍较为薄弱。由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村集体经济增收的源头问题,导致改革在这些地方成效甚微。发展条件的不同,也决定了不同地区在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方式和步骤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基于学界已有研究的不足,本文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性进行理论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D村的实证案例,系统地探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现实难题、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机制、路径等问题,并总结实践经验,以期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参考。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研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集体经济组织。从实现目标来看,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就是要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从而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的现代化^[14]。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稳步推进。结合农村发展的现实状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目前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点应当放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提高在村群体生活品质两个方面。

我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复合型功能结构,不仅具备经济发展职能,而且还承担着重要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这一特征决定了其能够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发挥独特作用。

(一)强化经济发展职能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管理集体资产、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同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同时强调要“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12][11-12]}。

在实践中,不同区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职能发挥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如,东部发达地区农村由于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土地增值潜能较大,村集体经济组织侧重于通过资源开发、物业出租、经营农民合作社和工商企业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并以分红的形式增加农民收入。而在传统的农业型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多通过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促进集体增收和农民富裕。

与一般的市场主体不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发展收益主要面向全体村庄成员进行分配,遵循共有共享的基本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增加村民经济收入和福利,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二)发挥政治职能为农民生存和发展提供基本保障

我国的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

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12][1-11]}。这种性质决定了其不单单是经济性的组织,还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维护平等的成员权利、为所有村民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政治性最集中的体现。

在我国,凡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等权利。同时,我国还实行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上述权利提高了村民求生存谋发展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学者认为,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两次大的风险和挑战,一次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另一次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经济下行冲击所造成的危机,两次危机均造成大量农民工返乡。在此背景下,我国社会大局之所以能保持稳定,关键在于农民在村有地种、有房住^[7]。

21世纪以前,我国农村地区包括医疗、养老和社会救济在内的社会保障责任主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如,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提出,“生产大队、生产队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要负责“照顾烈军属和安排困难户的生产、生活等”^{[13][18]}。1994年颁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事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政府财力的增强,我国农村各项社会事业成为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农村社会保障也由此进入了国家功能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有机融合的发展阶段。如,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正式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强调“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14]。此外,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主体,担负着识别受助对象、动员农民参保等职责,由此在乡村社会中为村民编织起了一道养老、医疗和社会救济的防护网。

(三)落实治理和服务职能助推乡村宜居宜业

在农业税费时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作用是整合农民分散的资金和劳动力,统筹农业公共品供给资源。农业税费改革以后,我国正式迈进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阶段,国家以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向农村输入大量资源,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和服务职能不再重要。有学者认为,国家资源下乡极大缓解了农村公共品供给的不足,然而,由于在资源下乡过程中缺少对村庄和村民积极性的调动,造成普遍的资源浪费和基层治理内卷^[15]。可行的做法是对农村公共品进行分类,将公共服务和建设美好生活的资源直接交给村集体,并以分配型民主的方式来供给农村公共品^[16]。

在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和服务职能可沿着两条路径继续深化:一是在农业生产领域,积极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性服务,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二是在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领域,积极回应在村农民群众的需求,满足农民群众对养老、人居环境和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推动乡村宜居宜业。

三、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现实挑战

现阶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主要来自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两个方面。在农业生产上,其突出表现为土地细碎化制约了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公共品的供给不足增加了农业经营的自然风险以及小农户难以有效对接大市场等难题;在农民生活上,其主要表现为农村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如何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

(一) 土地细碎化,制约着农业规模化经营

这里的“土地细碎化”主要是指农地小规模且分散利用的状态。中国农村土地细碎化的分布状态一方面源于人多地少的自然资源禀赋,另一方面是由相对均等的农地配置方式造成的。在传统农业社会,土地是农民唯一的生计来源,也是重要的精神寄托。不论是基于维持生存的考虑,还是从维系村社共同体的角度来看,耕者有其田和土地利益均享都是农民内在的价值追求,也是推动农地均等化配置的内生动力^{[17]42-43}。

农地的配置方式不仅关系到个体农户的经济利益,而且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党和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农地的配置方式作出了适当安排,并尽可能实行均等化配置,以维护社会公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强调“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我国不少地方以村社为单位,按照土壤肥力和灌溉条件等,将农地分成若干等级,并将每一等级的农地在农户间进行平均分配,由此形成了较为细碎化的农业经营状态。分田到户初期,在以人力畜力为主要动力、农民流动性较小的社会条件下,小规模的经营方式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基本状况。现阶段,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拖拉机、收割机、旋耕机等农业机械的普及,土地细碎化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第一,土地细碎化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和耕种难度。土地过于细碎,限制了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机械的使用。即便有些地块可以采用小型机械,但相较于集中连片的规模化经营,其成本依然十分昂贵。土地细碎化也大大增加了农业种植的难度和抛荒的可能性。笔者在全国不同农村地区调研发现,不少被农民抛荒的土地多为耕种不方便、边角的细碎化地块。

第二,土地细碎化限制了规模化土地流转。通过土地流转,可以将由农户分散占有的细碎土地连片流转给各类经营主体,从而实现规模化经营。然而,近年来在国家强调赋予农户更加充分的财产权、保障农户承包权的政策导向下,全国绝大部分村庄均已按照“确权确地”的方式完成了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到了农户手中。然而,土地确权工作在充分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同时,在实践中却带来了意外的后果,即土地承包权的进一步固化大大增加了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这就意味着种植户若想集中连片承包农户的土地,就需要和每一个分散的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如若其中的1~2户不同意,就有可能造成所流转的土地难以连成一片,出现要么维持细碎化的经营状态、要么进行碎片化流转的两难选择。如何有效破解土地细碎化与农业规模化经营之间的突出矛盾成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增加了农业生产风险

如前所述,在农业税费时期,以农田水利、机耕道为代表的农村公共品供给主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一方面农民向村集体上交农业税费,另一方面村集体为了完成国家任务、调动农民交粮的积极性,也会自觉地承担起组织人力物力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品的责任。那时,以税费为杠杆,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建立起相对均衡的权责关系^[18]。农业税费改革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村集体丧失了资金来源,卸掉了村集体的治理责任。在农民无法自发形成生产合作的情况下,承担组织责任的村组干部却缺乏组织农民的动力。这是造成当前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项目资源的非均衡分配也导致了部分村庄公共品供给的缺失。税费改革以后,国家主要以项目制的形式向农村提供公共品。然而,自上而下的项目资源在流转过程中却产生了“意外的后果”,即地方政府(县或市)对项目资源的“打包”和集中投放。这里的“打包”是指地方政府按照某种发展规划和意图,把各种项目融合或捆绑成一项综合工程,以实现目标更加宏大的地方发展战略和规划^[19]。其最常见的做法是,地方政府基于政绩的考量将项目资源集中整合,用于打造示范点。在政府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一个示范点的打造就意味着其他村庄可用财政资源的绝对减少^[20],甚至出现示范村因过度投入而产生资源浪费,而其他村庄却因投入不足导致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都得不到满足的现象,引发农业生产的风险。

2022年7—8月,笔者到湖北省L村调查就发现了类似情况。L村一位脱贫户表示,“种田就像进赌场,搞不好就会倾家荡产,重新返贫”。该脱贫户名叫ZC,今年已经60岁。他原本在外务工,2012年突发疾病,花费了20余万元,2015年他被识别为建档立卡户。2019年ZC的身体基本痊愈,正好赶上村里有200多亩农地要对外流转,他是种田的老把式,加上贫困户种田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于是,他就向村集体提出了申请。2020年,

风调雨顺,粮食产量较高,他赚了四五万元;2021年,因为选择的水稻种植品种不好、产量不高,他亏损了2万多元。2022年笔者调研期间,正值稻谷的孕穗期和出穗期,由于近20多天没有下雨,ZC种植的200多亩稻谷面临着减产的风险。距离他农田较近的地方有两口水塘,塘里的水只有二三十厘米深,虽然稻谷在孕穗期需要灌溉,但他不敢用,因为这是“保命水”。据其介绍,在稻谷生长周期内,孕穗期和出穗期最为关键,如果孕穗期灌溉不充分,每亩大概会减产10%~20%,但如果在出穗期缺水,稻谷就会绝收,水塘里的水要留到出穗期。为此,他每天晚上都要到村里四处找水,有些是从渠道渗下的,有的山边小塘里会渗一些水,他都想方设法把这些水拦住,再用水泵抽到田里。

据了解,该村以前大小水利设施都修建得十分完善,五级提水系统可以覆盖整个村域,同时,各个小组都有大大小小的水塘。农田日常灌溉抽取水塘的水即可,遇到大旱才启动五级提水系统。然而,2006年以来,农民很难再组织起来统一灌溉,放置机泵的房子逐渐垮了、机泵坏了、水渠被毁掉了,十多年下来大的水利设施完全荒废了。村里的水塘也由于年久失修导致蓄水能力急剧下降。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同一乡镇的Z村,近两年上级投入了400万~5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亮点的打造。让ZC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政府可以投入那么多钱建设政绩工程,而不能维修一下水利工程。

(三)小农户难以有效对接大市场,农业经营收入难以提高

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目前的农村普遍形成了“老人农业”与“中坚农民”相结合的农业经营形态^[21]。以D村为例,该村50~70岁之间的中老年人群体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其中,老年人种田主要是为了获取养老资源,而一部分中年群体因为各种原因如照顾年迈的父母等,选择留在村庄。他们要么种植30~50亩耕地,同时担任村干部或是兼营农资店;要么种植蓝莓、苹果等附加值更高的经济作物。总体而言,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户是农业经营的主力。

小农户在与市场对接过程中,面临着两方面的困境:一是缺乏议价能力,难以形成价格优势。以稻谷、小麦等粮食作物为例,党和国家为了激发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稻谷、小麦等施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然而,在实践中,由于收粮标准、运输成本等方面的原因,农民不太可能直接将粮食卖给国家粮库,而是卖给经纪人,即农民口中的“粮贩子”,再由“粮贩子”卖给国库。于是,在农民与国家粮库之间就形成了一个以“粮贩子”为代表的的利益群体。在信息较为闭塞的地方市场中,“粮贩子”为了谋求利益最大化,有可能相互串通、勾连进而垄断地方市场,故意压低粮食价格,从而导致最低收购价政策无法落到实处。以笔者2022年9月在湖北省A镇的调研为例,该镇的中稻收购价格一路下跌,最低跌到了0.35元/公斤。村民介绍,只要价格低于0.45元/公斤,种田就要亏本。据了解,该地粮食价格走低的主要原因是几个“粮贩子”垄断了稻谷收

购,他们联合起来对稻谷进行统一定价,即同等水分的稻谷不管卖给哪个“粮贩子”都是一样的价格。如果有个别“粮贩子”擅自抬价,就会受到其他“粮贩子”的排挤。

二是分散小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尤其体现在经济作物的种植上。与粮食作物不同,经济作物是一种资本密集、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的农业。首先,在资金投入方面,经济作物对水、肥等生产资料要求较高,有些还需要使用有机肥。此外,经济作物的生长周期一般较长,在成本与投入方面对种植户的预付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其次,在劳动力投入方面,大部分经济作物需要精细化的劳动投入,其中不仅涉及到农民家庭劳动力资源的投入,还涉及到雇工,而雇工就会产生相应的额外成本。最后,在技术投入方面,经济作物种植的技术门槛较高,一般需要专业的技术指导,尤其是在病虫害防治和水肥灌溉等环节。经济作物的高成本投入也意味着它是一种风险较大的农业,一旦市场价格下跌,就可能带来较大损失。

因此,保证稳定的市场销路、形成较具优势的市场价格,从而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是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必须要处理好的问题。

(四)农村社会结构老龄化,重塑村庄生活共同体难度大

与农业经营形态相适配的是农村社会结构的加速转型,形成了以中老年人为主体的村庄社会结构。如,山东省D村30岁以下仍在村的人口几乎为零,大部分要么通过考学而留在外地城市工作,要么在本地县城就业并安家,其生产生活均已脱离村庄。40岁以上的中年群体,其中大部分人的就业不在本地,留在村庄的大多是中老年群体。村庄中还出现了大批以身残体弱为特征的弱势群体,且存在由城市向乡村转移的趋势。

在以中老年人为主体的村庄社会结构中,养老和日常生活成为村民的重心。如何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为在村群体提供“美好生活”的社会资源与文化资源,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农民群众获得“安身立命”的体验,就成为村庄社会转型背景下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

四、D村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机制

D村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现有村民470户1370人,全村共有6个村民小组。该村面积2平方公里,耕地1500亩。D村地少人多,人均耕地不到1.2亩,又属于低山丘陵地带,土壤质量较差,水利灌溉设施不健全,导致不少农田出现抛荒。除粮食作物之外,该村农民还种植葡萄、苹果等经济作物。由于缺乏专业的技术指导,果品质量参差不齐。在这部分农民的日常生活领域,一些老年人因闲暇时间的增多而对生活感到无所适从,精神生活较为空虚。近年来,D村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

筹协调作用,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成效。其具体机制如下。

(一)统一流转农地经营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D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流转农户的土地,积极对接国家农田整治项目,以改良土壤、硬化田间道路等方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一定的规模对农地进行划片转包,破解农地细碎化问题。

D村的做法实质上是对农户的土地经营权进行整合。即先将细碎化土地的经营权由承包户流转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再将整合成片的土地向种植大户流转,从而实现了农地的规模化经营。

第一,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并明确其集体经济属性。在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以前,该村有涉及农牧、果品、植保等行业的专业合作社5个。这些合作社一般由农户发起,由于没有村党组织的引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合作社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普遍偏低,存在管理技术落后、对农户的专业指导不足和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等问题。2019年,D村将上述分散的合作社整合为村集体农业专业合作社,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理事长,从而避免了上述问题。

第二,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将农户分散的土地统一流转到合作社。具体做法是,农户的土地被划分为两个等级入股合作社,村集体分别给予600元/亩·年和800元/亩·年的分红。D村不仅完成了对本村土地的流转,还成功流转了周边6个相邻村的耕地和荒山。合作社将流转的9500亩土地分为两部分,其中5000亩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另外4500亩用来种植葡萄、苹果和樱桃等经济作物。土地流转完成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业种植的类型对农地进行现代化农业设施改造。比如,经济作物对农业生产条件的要求更高,村集体就对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壤进行抽沙压土改良、引进“物联网”技术和实施肥水一体滴灌等方面的改造。改造完成后,村集体再将农地划为30~90亩/片的规模分包给农户经营,这些农户既包括本村村民,也包括外村村民。

(二)优化农业生产服务,降低生产成本

D村党支部以村集体农业专业合作社为组织载体,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劳动力培训和农资农机等生产服务。

第一,由合作社对接农业技术专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在合作社成立以前,农民的农业种植技术主要依靠“土专家”和村民的经验。然而,传统的基于经验而产生的文化知识并不一定适应于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尤其是在优良品种选择和养殖、栽培技术等方面。D村与该市的果茶站和农科院开展技术合作,在葡萄、苹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过程中,由上述专业机构给予全程技术指导。首先,在病虫害防治上,采取统防统治的做法。即所有果园一起防治,即使只有一块果园发病,也做到户户防治,以避免相互传

染。其次,在肥水一体化灌溉上,由技术专家根据土壤质量和土地规模确定所需肥料。合作社将果园划分为若干片区,然后每区派专人负责水肥灌溉。最后,合作社对果品质量实行标准化管理。如,苹果的一级标准要求有15%以上的含糖度;葡萄的一级标准要求10克/串,在数量上要求一串葡萄的粒数不能过多,粒数过多意味着葡萄糖含量较低,葡萄品质难以得到保证。有了专业的技术指导,合作社对种植户的筛选标准相对宽松,种植户只需要有足够的精力管理果园即可。一旦成为果园的种植户,接受一段时间的技术指导,农户都能成为专业的种植人才。

第二,登记劳动力并对其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D村党支部始终将提升劳动力素质和生产技能放在突出位置,安排村妇女主任专门负责合作社劳动力就业的登记工作。为了更好适应农作物的生产需求,该村对正在或即将要到合作社务工的村民定期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了扩大农产品的线上销售,D村还专门开设了针对种植户的电子商务培训。以2021年为例,该村共开展了11个专题、30个课时的电子商务培训,参与人数达上千人。D村培训成效显著,近两年该村60%以上的果品采取的都是线上销售方式。

第三,为农户提供农资农机等基础性服务。经过专家的技术指导,D村的果树种植肥料全部使用有机肥。为了保证肥料、农药的质量,合作社先向专门的农资商集中采购,然后再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卖给种植户。在农机服务方面,有少数种植规模比较大的农户自购了农机,而对大部分中等规模和种植面积较小的农户来说,自购农机并不划算。因此,合作社专门购买了除草机、打药机和旋耕机等农业机械,为种植户提供有偿服务。

(三)塑造品牌效应,畅通销售渠道

在市场经济中,农产品只有形成规模或品牌效应才有可能获得议价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了更好地对接全国农产品市场,D村合作社注册商标,打造统一品牌。合作社鼓励种植户自行寻找客户,但要求其农产品以统一的品牌销售,并要求保证农产品质量。在销售价格上,由合作社制定指导价,农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指导价上下浮动,目的是避免合作社内部因无序竞争而损害种植户的整体利益。在果品销售上,合作社联合种植户举办葡萄、苹果文化节等活动,扩大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如果有农户找不到市场销路,合作社会以保底价予以收购。此外,合作社还建有冷藏库,专门为滞销的果品提供低价有偿冷藏服务。

D村的农业生产方式实际上是一种党支部领办、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下的种植户负责制。由合作社为种植户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农机服务和以组织化的方式对接市场,而种植户则自主开展田间管理、雇佣劳动力和拓展个性化的销售渠道,由此实现了农业经营上的统分结合。在劳动力的使用上,虽然是由合作社负责登记和组织劳动力培训,但劳动力的具体使用则是由种植户根据农作物面积和生长周期自主决定。

(四)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142}D村主要从引导社会组织建设、制定村庄公共规则和塑造村民共同体意识等三个方面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促进农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

在社会组织建设方面,目前,D村有一支健身舞队、一支广场舞队和一个吕剧团。村里的健身舞队在本乡镇的健身操比赛中连续三次夺冠,经常参加活动的有30多人,主要是中年妇女;广场舞节奏相对较慢,比较适合60岁上下的老年人群体;吕剧团在D村已有多年,目前每周都有固定训练,由乡镇政府提供演出场地,固定的演出时间是每年春节从正月初三到正月十八。村集体经济组织基于村庄各类民间文化资源,积极组织动员在村群体参与,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该村的集体经济收入中,有一部分每年固定用于支持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如提供表演服装、音响设备和乐器道具等。每年村里还会组织几场文化活动,如正月十五的村民春节联欢会、三八妇女节庆祝晚会、八月十五丰收节等,各支文艺队、剧团都来报节目,“每次报的节目都演不完”。

在村庄公共规则方面,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村民制定村规民约。如,D村的“移风易俗”实践主要由村集体牵头,民间自发成立的红白理事会具体负责执行,通过积极介入仪式举办过程,有效遏制了村民相互攀比和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一方面是简化仪式。传统丧事上,一般会出现“三日殡”或“七日殡”,红白理事会推进白事流程的简化,废除了传统的报大庙、送盘缠、请经师、雇吹手等环节,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和村民的参与负担。另一方面是缩减酒席规模。从2009年开始,该村取消了流水席,推行白事“一碗菜”,即白菜炖豆腐粉条一个大锅菜,每位宾客一碗菜即可。以前村里办白事,最多的出殡人数有200多人,需要主家准备20桌酒席,很多村民办红事也喜欢请人撑场面。红白理事会严格限制了酒席数量,并对菜品和烟酒档次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村民以酒席规模和档次开展“面子”竞争。

在共同体意识塑造方面,除了开展上述公共文化活动外,该村还以发放福利的方式重塑村民的共同体意识。村集体经济收入中,安排一部分经费专门为村民发放福利。村集体每年为每户发放一袋米和一桶油,同时,福利发放有意识地向老年人倾斜,既能体现出村集体对老年人的关心,也能在村庄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风气。年满60岁的老人600元/人/年,70岁以上的老人800元/人/年。这样的发放方式不仅得到了老年人的普遍赞誉,也获得了年轻人的普遍支持,村民对村党组织和村集体的认可度大幅提升。在入户访谈时,有村民就提到,“我们村还给老年人发钱,其他村就没有这样的福利”。在发放形式上,并不是由村集体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打到村民的银行卡上,而是采用现场领取的方式。这虽然耗费了村干部的一部分工作精力,却使福利发放的过程充满仪式感,

让村民直接感受到来自集体的温暖。

D村以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获得了较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应。在政治效应上,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领导,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在经济效应上,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提供了多样化的生产性服务,以此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农业经营收入;在社会效应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发展的统筹,一方面,培育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村庄避免陷入空心化的发展困境;另一方面,激发起村庄的内生活力,为普通农业型村庄的持续发展找到了突破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日常生活的积极组织和引导,也使村庄原有的熟人社会关系和共同体规则得以延续,重塑了村庄生活共同体意识。

五、结论与讨论

当前,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学界都强调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的作用。然而,已有研究主要基于城乡、区域的宏观视野,而从中微观的视角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实践机制等问题展开探究的比较少。与此同时,学者大多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视角出发,讨论如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以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却忽视了不同地区农村在集体经济发展现实基础上的差别,并只关注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发展职能,没有考虑集体经济组织对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独特优势。基于学界已有研究的不足,本文重点关注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问题。本文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进行理论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D村的实证案例,系统探讨了现阶段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机制等问题。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主要表现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发展职能和共有共享的分配原则能够最大程度地提高村民福利、收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富足;成员权利的平等性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为村民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和服务职能有助于推动乡村宜居宜业。现阶段,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主要面临土地细碎化制约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小农户难以有效对接大市场和农村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如何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等现实难题。山东省D村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生产生活领域的统筹协调作用,通过统一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经营成本;优化农业生产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塑造品牌效应,畅通销售渠道和重建村庄生活共同体,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应。D村实践为其他地区推

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了以下启示。

第一,高度重视并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能力建设。我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在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过程中具有独特优势。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在农村确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了大量的村庄公共事务,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维护了农村社会秩序稳定。然而,税费改革以后的一段时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能力呈逐渐弱化的趋势,在不少农村地区,村集体甚至完全从农民生产生活中退出。村集体与农户之间呈现出松散的悬浮型状态。这其中既有政策性的因素,也与实践中的导向有关。虽然党和国家一再强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22]25},但在各地关于有效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实践中,许多地方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不断虚化。而集体土地所有权不仅是一项产权制度安排,还是乡村治权巩固的根基。村集体统合权的虚化给基层治理造成的直接负面影响是农民失去了组织主体,重新成为分散的个体,在生产生活领域难以开展合作,由此给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带来了一系列挑战。而D村通过强化党建引领和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介入农民生产生活,重新调整了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统分结合关系,从而增强了村民的集体行动能力。

第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需要结合村庄的现实条件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办好这件事,等不得,也急不得”^{[1]143}。结合当前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现实状况,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着力点应当放在适应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满足农民对社会化养老和其他生产生活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上,同时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依靠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3-02-28)[2023-07-20].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8/content_5743623.htm.
- [4] 高鸣,魏佳朔.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历史方位和实现路径[J].中国软科学,2022(8):45-57.
- [5] 胡志平.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逻辑与机制[J].求索,2022(5):117-123.
- [6] 吕德文,雒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及其实现路径[J].中州学刊,2022(1):83-91.
- [7] 陈锡文.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J].农业经济问题,2022(5):4-9.

- [8] 翁贞林,鄢朝辉,谌洁.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现实基础、主要困境与路径选择[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2(4):559-567.
- [9] 丁忠兵,苑鹏.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促进共同富裕的贡献研究[J].农村经济,2022(5):1-10.
- [10] 陈龙,吴春玲.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原则和有效路径[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3(1):50-56.
- [11] 王琳.党建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核心要义、内生逻辑与实践策略[J].甘肃社会科学,2022(5):10-17.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14]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4-02-27(001).
- [15] 贺雪峰.资源下乡与基层治理悬浮[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7):91-99.
- [16] 贺雪峰,桂华.农村公共品性质与分配型动员[J].开放时代,2022(4):51-61.
- [17] 王海娟.地尽其利:细碎化农地利用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6.
- [18] 杨华,王会.重塑农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责任——理解税费改革后乡村治理困境的一个框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41-49.
- [19] 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4):126-148.
- [20] 贺雪峰.谁的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前提[J].探索与争鸣,2017(12):71-76.
- [21] 贺雪峰.“老人农业+中坚农民”的结构 中西部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哪些变化[J].人民论坛,2019(14):52-54.
- [22]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责任编辑 刘云华 丁婧

mobilization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promoting the public re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rules to realize the embedding of administration into the society. In the concrete practice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the 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to improve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coordination of organizations to stimulate the enthusiasm of multiple governance subjects, the coordination of mechanisms to reach governance consensus, and the mutual promotion of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to build a governance community constitute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administrative activation of society, and also realize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key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ural areas should not be the simple administrative reform, but the activ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society by administration through resource input and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which i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most rural areas.

Keywords: rur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activation of society;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society;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reform; community-level self-governance

Practical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Empowe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D Village in Zhaoyuan , Shandong Province (92)

WANG Huilin & ZHANG Weiguo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have an inherent logical connecti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c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 of sharing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have promoted the prosperity of farmers' lives; the political and governance service functions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provide the basic guarantee for farmer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nd help rural areas to be a place that is desirable to live and work in.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mainly face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land fragmentation restricting agricultural large-scale operation, insufficient supply of rural public goods, difficulty for small farmers to effectively connect with the big market and how to reshape the village life commun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D Village in Zhaoyuan, Shandong Province, led by Party building, gives full play to the overall coordination function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farmers' production and life. Through unified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optimiz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ervices, shaping brand effect for the market and rebuilding the village life commun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is strengthened, farmers' income is increased, the endogenous vitality of the village is stimulated and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spiritual life is promoted.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should be promoted in stages and with emphasis based on the realistic conditions of villages,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for farmers' production and life should be emphasized and strengthened.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ervices; village life community